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8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王琬斐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李孟峰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6,5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9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513,854元	1	利息	1,513,854元	114年9月21日	115年1月18日	(120/365)	2.38%	11,845元
	2	違約金	1,513,854元	114年10月22日	115年1月18日	(89/365)	0.238%	87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526,578元